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后适用）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5
第三章　股　份.....5
　第一节　股份发行.....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8
　第三节　股份转让.....10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13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13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7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19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21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23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25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29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34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34
　第二节　董事会.....39
　第三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44
　第四节　董事专门委员会.....48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50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5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52
　第二节　内部审计.....54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55
第八章　通知与公告.....55
　第一节　通　知.....55
　第二节　公　告.....57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5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5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60
第十章　修改章程.....62
第十一章　附则.....62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AS 章）（以下简称 “**《无纸证券市场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771576 69X2。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6,561,000 股，如全额行使 15%的超额配售权，则共发行 H 股 7,545,150 股。公司 H 股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inotau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 5 号 1 幢 1 至 2 层，邮政编码为 10017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609,614 元，已由公司股东实际出资到位。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50 年。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联席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取先进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使全体股东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为员工打造最佳发展平台，为客户提供物超所值的服务，为社会创造良好的效益。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H 股自参与日起依照本章程及无纸证券市场制度以无纸形式发行、持有和转让，但《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另有允许或规定的除外。H 股纸质股票及其他所有权文书的签发（包括补发），须遵守本条及《无纸证券市场规则》的规定。公司依法签发的纸质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 H 股自参与日（含当日）起成为参与证券。于参与日上市的全部 H 股（包括由未上市股份转换的 H 股）均应以无纸形式持有，并在 H 股股东名册中记载为以无纸形式持有。在 H 股仍为参与证券且并非正在除牌过程中期间，除《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另有允许或规定外，新发行的 H 股均应以无纸形式发行，公司不就任何 H 股签发股票或其他所有权文书。以无纸形式发行新 H 股时，公司应按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第 26 条确保有关持有人为公司核准证券登记机构营运的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的系统成员或临时系统成员。有关签发股票或

其他所有权文书的限制亦适用于在参与日或之后登记于 H 股股东名册的任何 H 股发行、配发、转让、传转、合并或分拆。

以无纸形式持有的参与证券 H 股，仅可在《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允许的情况下重新实物化，包括 H 股正在除牌过程中，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授予的豁免允许重新实物化的情况，并须遵守该规则及有关豁免的条件。因除牌而办理重新实物化的，公司应在该规则第 27 条规定的时间内，从 H 股股东名册删除显示该等 H 股以无纸形式持有的记项，并按该条向有关登记股东发出书面确认，说明该等记项已删除，以及是否可获发股票和（如可获发）何时及如何取得股票。就除牌办理重新实物化后，公司应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有关登记股东免费签发该规则所要求数量的股票。如有关登记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并作出指定，公司应按其指定的股票份数及每份股票所代表的股份数目签发。就联名持有的同一股份，仅签发一份股票。依据豁免办理重新实物化及签发股票的，须遵守有关豁免的条件。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类别股份的权利和义务，不因以有纸形式或无纸形式持有而有所不同。H 股的持有形式本身不影响其股份类别。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称为 H 股。公司发行但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称为未上市股份。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公司未上市股份可以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该境外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无须召开股东会表决。公司发行的股份中，未上市股份应当在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登记存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登记结算安排等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定和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就 H 股而言，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委任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并在 H 股属于订明证券期间持续委任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在香港备存及维持 H 股股东名册。为使 H 股成为参与证券，公司应按照无纸证券市场制度委任获准提供及营运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与其完成接入该系统的必要安排，并取得其就系统准备情况及可开始以无纸方式证明及转让 H 股法定所有权的日期发出的书面确认。H 股可依照无纸证券市场制度及该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运作规则，透过该系统以股东本人的名义登记和持有。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在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已全部缴足。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 2,033.6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徐新盛	1,128.70	55.50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3 月 24 日
2	薛飞	193.8	9.53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3 月 24 日
3	储维	142.8	7.02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3 月 24 日
4	唐艳旻	136.8	6.73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3 月 24 日
5	张英杰	122.4	6.02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3 月 24 日
6	刘爽	112.2	5.52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3 月 24 日
7	齐慧	39.43	1.94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3 月 24 日
8	刘瑞	30.6	1.50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3 月 24 日
9	穆天之	30.4	1.49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3 月 24 日
10	邹湘红	30.4	1.49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3 月 24 日
11	张迪欧	24.32	1.20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3 月 24 日

12	王鹏	24	1.18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3 月 24 日
13	毛瑞娟	17.75	0.87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3 月 24 日
合计		**2,033.60**	**100.00**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60.961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公司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后，95 名股东持有的合计 34,466,214 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后，若不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5,609,614 股，其中，境内未上市股份 24,582,400 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7.47%；境外上市外资股 41,027,214 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62.53%。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6,593,764 股，其中，境内未上市股份 24,582,400 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6.91%；境外上市外资股 42,011,364 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63.09%。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数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等规定及相关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指引

的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按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本章程其他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管规则对前述涉及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回购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上市地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H 股的转让，由公司委任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在香港办理登记。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会召开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H 股属于参与证券期间，暂停办理该等 H 股的过户登记及闭封有关股东名册，须遵守本章程第三十二条及《无纸证券市场规则》的规定。

凡依法采用转让文据办理 H 股转让的，转让文据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

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或其他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形式的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转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件可用手签或机器印刷形式签署。转让文据应由转让人及受让人或其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在适用时符合《无纸证券市场规则》第 12 条的规定。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只要 H 股属于订明证券且并非正在除牌过程中，除《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另有允许或规定外，转让人以无纸形式持有的 H 股，应由转让人及受让人按照该规则及公司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运作规则提交指明请求进行转让。公司可在符合该规则第 13(3)条的条件下准许以书面指示替代指明请求中相应的经认证讯息。只有在已尽力促成使用指明请求而董事会信纳以指明请求转让并非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方可按照该规则以转让文据转让以无纸形式持有的 H 股。

因其他依法传转而有权取得 H 股的人，如选择将有关 H 股转让予他人，可按本条允许的方式签立转让文据或发送指明请求。本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有关转让及转让登记的限制和规定，同样适用于该等转让。任何因该等转让或传转而涉及签发股票的事项，均须遵守本章程第十六条。

在《无纸证券市场规则》适用的范围内，如有关指明请求不符合该规则或公司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运作规则、以无纸形式持有的 H 股采用转让文据转让而不符合本条所述例外条件、依本条收取的适用转让登记费未缴付，或存在该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拒绝理由，公司或董事会可拒绝登记有关转让。公司或董事会拒绝登记转让时，应在《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规定的适用期限内，向转让人及受让人发出拒绝通知，并按适用规定提供拒绝理由。

就属于订明证券的 H 股，不论其是否已成为参与证券，公司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可就登记任何转让文据、指明请求或其他涉及或影响 H 股所有权的文件收取合理费用，但不得超过《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规定的适用限额。

在 H 股仍为参与证券且并非正在除牌过程中期间，除《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另有允许或规定外，如有关 H 股的转让人、受让人或因传转而有权取得该等 H

股的人（视适用情况而定），并非公司委任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所营运的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的系统成员，董事会亦可拒绝登记有关H股的转让或传转。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相关监管机构对H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或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等规定建立股东名册并进行股东登记，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公司应当将 H 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 H 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备置于香港的 H 股股东名册须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供有权人士查阅。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在 H 股属于订明证券期间，公司应按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维持及更新 H 股股东名册，并记入该规则要求的事项。于参与日上市的 H 股及其后以无纸形式发行的 H 股，应在 H 股股东名册中记录为以无纸形式持有，该记录不得在该规则允许的情况以外被修改或删除。H 股股东名册中的记项具有《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所规定的证据价值及其他效力。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H 股股东名册中显示某持有人的 H 股以无纸形式持有的记项，是该持有人拥有该等 H 股所有权的证明。H 股股东名册中与 H 股持有人有关的任何记项如有变更，公司应按照该规则及《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的规定通知有关持有人。以无纸形式持有 H 股的登记股东的资料或其无纸持股的有关记项变更时，公司须按该规则第 6 条向该股东发出书面确认。

在 H 股属于订明证券期间，现有或前 H 股登记股东可依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第 7 条及第 8 条查阅、复制 H 股股东名册中与其本人有关的记项，或要求获提供有关记项的副本。其他依法有权人士可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

规则》行使相应权利。本章程对查阅、复制或取得公司簿册及记录所设的条件，不得限制或排除该规则赋予的有关权利。

在H股属于参与证券期间，除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另有豁免外，H股股东名册每次暂停办理登记的期间不得超过连续两（2）个营业日；如H股暂停买卖的期间较长，则可于该较长期间暂停办理登记。有关暂停办理登记须符合《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本款所称营业日的含义以该规则为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登记日期和相关登记截止日期须提前十个工作日公布。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香港分册，但公司可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 章）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H 股属于参与证券期间，有关闭封及暂停办理登记须遵守本章程第三十二条及《无纸证券市场规则》的规定；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就 H 股而言，公司可依据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电子记录及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核实有关身份及持股情况，不得仅因有关人士未能出示实物股票而拒绝其依法行使权利。依法根据《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查阅、复制或取得 H 股股东名册记项的请求，应按该规则处理，不得以请求人已不再持有 H 股，或未能提供实物股票为由拒绝，但公司仍可按照该规则核实请求人的身份及其取得有关资料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全资子公司的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相关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香港上市规则》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

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交易及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有关百分比率的规定计算所得的任何一个适用百分比率达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与需要合并计算百分比率的一连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或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可获豁免股东会批准的交易）或任何一个适用百分比率达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关连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与需要合并计算百分比率的一连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或经香港联交所批准

可获豁免披露或公告的关连交易）；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相关监管机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相关监管机构或本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批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除前款需由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董事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相关监管机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会议通知列明的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及在股东会中投票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远程参加股东会的，应事先按照股东会通知要求完成登记及身份验证，并将个人信息发送给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网络链接及密码参加股东会。在不影响股东会正常召开的情况下，董事会和主持人将在股东会召开期间安排远程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言及提问。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按照适用的规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20）日前、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采用书面形式（包括 H 股股东依照本章程第六十五条使用的经认证讯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该通知还须载明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代理人人数限制；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如有）；

（七） 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或调职的董事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

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在授权范围内表决，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然人股东就其持有的 H 股，于同一次股东会（包括其续会）委任的代理人不得超过两（2）名。委任两（2）名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文件应分别载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 H 股数目。

股东委任多于一名代理人的，该等代理人均无权就有关决议以举手方式投票。

第六十五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受董事会认可之指定电子地址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或以指定电子地址或电子方式呈交；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或以指定电子地址或电子方式呈交。

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受公司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限制所规限，H 股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以经认证讯息委任股东代理人或撤销该等委任。

依照前款作出的委任或撤销，可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经认证讯息及相关电子记录满足本章程对相应文件的书面形式、签署、盖章及提交方式的要求。有关委任的授权权限、应载内容、身份核实、支持文件及提交期限，仍

须符合本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如该股东为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或其代理人；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类别，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授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于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24）小时，或者在指定投票时间前二十四（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人士或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1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

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告及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长或其他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将其免任；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确定其薪酬；

（七）公司拟与关连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连交易；

（八）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愿清盘）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凡任何股东依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于某一事项上须放弃表决权或受限于只能投赞成票或反对票，该股东须按照该规定放弃表决权或投票；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投票或代表有关股东的投票，将不能被计入表决结果内。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 2.2 条及 2.10 条及《公司股份回购守则》第 3.3 条涉及的决议，及其他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公司股份回购守则》的相关规定所涉

及的仅应由 H 股股东通过的决议，应当由且仅由 H 股股东会议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连交易事项时，关连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载明关连股东的回避和表决情况并充分列明非关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连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连交易做出判断。若经召集人判断，拟审议事项构成关连交易，则召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连股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拟审议事项涉及的关连人情况进行说明。

（二） 股东会召开时，关连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连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关连人士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连人士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 股东对召集人上述有关关连交易、关连股东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就有关事项进行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会的召开。

（四） 涉及关连交易的关连股东，可以就有关关连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原因等事项向股东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且不得担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

（五） 关连交易事项应当由关连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该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应当由关连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 关连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连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联席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现任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的议案，现任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

（二）现任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应当包括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提供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视频、电话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发行人的股东会及债权人会议，而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如《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创立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就任。但是，换届选举董事的，如前任董事任期届满的时间晚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则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自其前任任期届满的次日起算。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相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上述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可连选连任。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包括执行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决议作出之日罢免生效。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会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所有为填补临时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应当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会上接受股东选举。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相关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在经营活动中应根据经营判断原则审慎履职，全力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专业资格人士，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若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或者不满足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所规定的要求，在改选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任前，原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并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3 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 3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离任后应履行之保密义务及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相关监管机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设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公司董事分为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占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的具有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或适当的专业资格的人士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汇报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决议；

（三）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六）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十七）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十八）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十九）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二十）审批根据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相关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交易；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二）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公司应制定董事会技能表并披露：

（一）董事会现有技能组合；

（二）董事技能、经验及多元化等因素结合起来后如何服务于公司的目的、

价值、策略及理想文化；

（三）董事会获取更多技能的详细内容和计划，以及过往年度的相关计划在汇报年度如何实现及其进度（如适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连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达到下列权限标准的交易事宜由公司股东会决定：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二）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达到下列权限标准且未达到公司股东会权限标准的投资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决定：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三）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权限标准的投资事宜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依法签发的纸质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涉及 H 股纸质股票的须遵守本章程第十六条；

（四）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4）次，于每季度召开。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十四（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会视情况决定豁免。任何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开始之前或开始时未对其未收到通知提出异议，应被视为其已收到会议的通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连关系的，董事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连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或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网络、电话、视频等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网络、电话、视频等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若有主要股东（仅为本节之规定，主要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定义同《香港上市规则》）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邮或其它电子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就董事会审议事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董事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 名董事不得在 1 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只能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连交易事项时，非关连董事不得委托关连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该董事曾从核心关连人士（同《香港上市规则》定义）或公司本身，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证券权益。然而，在不抵触《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1)条注 1 的条件下，如该董事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但不是从核心关连人士）收取股份或证券权益，是作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而设定的股份计划而收取，则该董事仍会被视为独立董事；

（四）该董事是或曾是当时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两年内，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该专业顾问当时有份参与，或于相同期间内曾经参与，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关服务的雇员：

(a)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或

(b) 在建议委任该人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该等曾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没有控股股东）曾是上市发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同《香港上市规则》定义）；

（五）该董事现时或在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内，于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与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之间或与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六）该董事出任董事会成员之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七）该董事当时或被建议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与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

（八）该董事当时是（或于建议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经是）公司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

（九）该董事在财政上倚赖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公司，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如适用）。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连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连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委员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过半数，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财务会计专业人士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2)条的要求。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1）次会议。两（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主席（召集人）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担任。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

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主席（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联席总裁 2 名，副总经理若干，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各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联席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被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联席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联席总裁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联席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联席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联席总裁应当制订总经理、联席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联席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联席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联席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联席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联席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联席总裁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联席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联席总裁工作，受总经理、联席总裁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联席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联席总裁委托代行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四（4）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就 H 股合并、分拆、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涉及计算股东权益的事项，如合并计算并非切实可行，董事会可在必要范围内，就股东以有纸形式及以无纸形式持有的 H 股部分分别计算其应享有的权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应以现金或

股票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 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 经股东会决议，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由其代该等股东保管该等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

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十（1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根据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或报刊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

（四）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五）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认可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 H 股股东。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 H 股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

2、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

3、会议通知；

4、上市文件；

5、通函；

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受公司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就相关设施及服务所设限制的规限，即使本章程对发送或提供的方式另有规定，公司与 H 股持有人或受让人之间发送或提供的与 H 股有关的通知、文件、指示或其他通讯，均可采用经认证讯息的方式，包括公司发出的一般或个别公司通讯、H 股持有人就公司行动发出的指示，以及按第六十五条委任或撤销委任股东代理人的讯息。如有关经认证讯息按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可归因于发送或提供该讯息的人，且接收或获提供该讯息的人为该讯息的收讯者，则该讯息在该规则适用的范围内具有该规则第 18 条至第 21 条规定的效力。本款不影响公司依法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刊发公告或提供公司通讯的义务。

第一百七十七条 除相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或有关境内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本章程应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九 A 章须向香港联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须以英文撰写或随附经签署核证的英文译文。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内地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境外监管机构和《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资格与条件。公司指定以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受限于《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相关监管机构适用要求，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应当由全体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亦或具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含义。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连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亦或具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含义。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

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连关系。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人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实体。

（五） 元，除本章程另有说明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六） 《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指香港法例第 571AS 章《证券及期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七） 《核准证券登记机构规则》，指香港法例第 571AT 章《证券及期货（核准证券登记机构）规则》，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八） 《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九） 核准证券登记机构、订明证券及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分别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赋予的含义或描述。正在除牌过程中、参与证券及系统成员，分别具有《无纸证券市场规则》赋予的含义。

（十） 有纸形式，就任何订明证券而言，指该等证券并非以无纸形式持有。

（十一） 无纸形式，就任何订明证券而言，指该等证券已在该等证券的持有人登记册中被记录为以无纸形式持有；就 H 股而言，该登记册为 H 股股东名册。

（十二） 指明请求，就任何订明证券而言，指要求登记该等证券转让的请求，该请求由经认证讯息组成，但在该等证券的发行人根据《无纸证券市场规则》第 13(3)条准许的范围内，可以书面指示替代其中相应的经认证讯息。

（十三） 去实物化（去实物），指从有纸形式转换为无纸形式；重新实物化（重新实物），指从无纸形式转换为有纸形式。

（十四） 公司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运作规则，指该机构就使用其所提供的设施而制定的规则、程序及要求（不论其名称如何），包括用于证明及转让 H 股法定所有权或发送及接收经认证讯息的设施的运作规则。

（十五） H 股股东名册，在本章程有关无纸证券市场制度的规定中，指在香港备置并记录 H 股持有人及其 H 股持股情况的股东名册或股东名册的相应部分，不包括仅涉及未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或其相应部分。

（十六） 经认证讯息，具有《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十七） 参与日，指公司 H 股首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即公司 H 股成为参与证券之日。

（十八） 香港结算或 HKSCC，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十九） 香港联交所或 SEHK，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二十） 《证券及期货条例》或 SFO，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除非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另有明确所指，本章程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与“独立董事”相同。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

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自动失效。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本章程生效后颁布实施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或香港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本章程生效后颁布实施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或香港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一） 在 H 股属于订明证券期间，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涉及 H 股的任何规定与无纸证券市场制度的任何规定相抵触或不一致的，不论该等制度规定属强制性规定或授权性规定，在相抵触或不一致的范围内，均以该等制度规定为准。

（二） 在前项所述适用范围内，本章程未就无纸证券市场制度所规定的任何事项作出规定的，不论该事项为该等制度规定所要求或允许，均应视为本章程要求或允许进行该事项（视情况而定）。

（三） 就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而言，无纸证券市场制度的规定指所有规管订明证券所有权的证明、转让、去实物化、重新实物化或登记的法律、规则或规例，并包括：（1）《证券及期货条例》；（2）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制定的任何规则，包括《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及《核准证券登记机构规则》；（3）《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4）香港联交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3 条制定的任何规则，包括《香港上市规则》；（5）香港结算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40 条制定的任何规则，包括《香港结算一般规则》及《香港结算运作程序规则》；及（6）公司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运作规则。